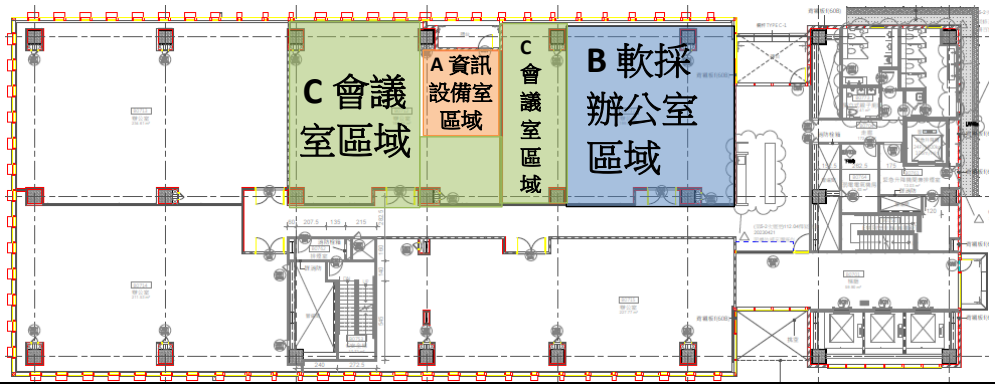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需求說明

一、基本資料

<table>
<tr><td>購案名稱</td><td>「數轉院公館大樓 B 棟 4 樓裝修工程」採購案</td></tr>
<tr><td>期程</td><td>(一)履約期限：決標次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完工期限：取得「室內裝修開工許可證」並經本會通知次日起 63 日曆天。</td></tr>
<tr><td>預算</td><td>(一)本案總預算:新台幣 15,010,000 元整
(二)各區域分項預算如下:
A. 資訊設備室裝修工程: 4,160,000 元整
B. 軟採辦公室裝修工程: 4,860,000 元整
C. 會議室裝修工程: 5,990,000 元整
(三)廠商報價須將各區域分別報價且不得超過該區域之分項預算
（含稅，內含本案所需工程、相關規費及保險費用）</td></tr>
<tr><td>用途／性質</td><td>辦公及會議用</td></tr>
<tr><td>保固</td><td>(一)自驗收合格日起 1 年內提供保固服務，本案所含資訊設備，應提供至少一年到府保固服務，餘產品保固年限依各原廠為主。
(二)本案裝修工程應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驗收合格當日法令規定為準），並須確保於次年年底前該裝修使用範圍依法令規定進行之相關例行檢查合格（含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安全檢查等），不因契約消滅而受影響。</td></tr>
<tr><td>綠色採購規範</td><td>(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各機關綠色採購政策，本案使用之綠色產品或綠建材，得標廠商應進行統計並製成清冊，協助本會綠色採購申報作業：
1. 綠色採購申報範疇請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台（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PurChaseRpt）下載制度說明簡報進行查詢及確認。
2. 下列項目應使用綠色產品／綠建材：<table><tr><th>產品／建材</th></tr><tr><td>矽酸鈣板、石膏板、礦纖板等</td></tr><tr><td>乳膠漆、水性水泥漆等</td></tr><tr><td>LED 照明耗材等</td></tr><tr><td>窗型冷氣、分離式冷氣等</td></tr></table>3. 除第 2 項項目外，設計規劃時應優先以符合需求之綠色產品／綠建材為佳。
(二)提醒得標廠商應遵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之綠建材使用率規範進行施工。</td></tr>
<tr><td>辦公室裝修</td><td>施工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 號公館水源新天地大樓 B 棟 4 樓
【A. 資訊設備室裝修工程】
實際施工坪數約 10 坪，投標廠商應自行現場丈量確認。
【B. 軟採辦公室裝修工程】
實際施工坪數約 45 坪，投標廠商應自行現場丈量確認。</td></tr>
</table>

	【C. 會議室裝修工程】 實際施工坪數約 60 坪，投標廠商應自行現場丈量確認。 空間相關位置如下： 
購案聯絡人／發票資料	(一)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轉院 電　話：(02) 6607- 姓　名：數轉院　江旭維先生 電　話：(02) 6607-2515 Email：shiwei@iii.org.tw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8 樓 (二)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二、空間需求

(一)本需求書所列空間配置、圖面及設備需求係供規劃參考，廠商應於完成現場丈量後，依實際空間條件、法規限制及使用需求，提出最佳化之空間規劃與設計方案。除本會明定之必要功能、法規、安全及資訊需求外，廠商得提出等效或更佳之替代方案，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採用；本空間包含 B 棟 4F-1 及 B 棟 4F-2 兩戶，分別設有獨立門牌號碼。後續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時，請依各戶門牌號碼分別辦理簡易室內裝修申請作業。

(二)空間名稱及最低需求數量

【A. 資訊設備室裝修工程】

空間類型	需求數量	備　註
資訊設備室	1 間	需可放置至少 6 組 W600 × H1975 × D1100mm(不含輪高度)機櫃及人員作業空間

【B. 軟採辦公室裝修工程】

空間類型	需求數量	備　註
同仁辦公區	20 組工作站	每組工作站空間至少為 160 * 160(cm)。
事務設備區	1 間	至少為 4 坪
資訊設備室	1 間	需可放置 1 組 1947mm(H)，1100mm(D)，800mm(W)機櫃及人員作業空間
儲藏室	1 間	至少為 4 坪

【C.會議室裝修工程】

空間規劃	數量	使用目的	設備使用需求	備註：預留設備置放空間及補充說明(設備由本會提供)
20人U字型會議室	1	中型會議	・儲櫃(放置音響設施)含散熱處置 ・音響及變頻式麥克風4支 ・配置無線小蜜蜂X1 ・U型會議桌、會議椅 ・電動簡報螢幕 ・固定式白板 ・預留門禁裝設位置及線路 ・使用狀態顯示板	・單槍投影機及吊架 ・架設1組無線AP(預留兩條網路線) ・門禁卡機
16～20人會議室	1	上課使用	・儲櫃(放置音響設施)含散熱處置 ・音響及變頻式麥克風2支 ・配置無線小蜜蜂X1 ・會議桌、會議椅 ・電動簡報螢幕 ・固定式白板 ・講台X1 ・預留門禁裝設位置及線路 ・使用狀態顯示板	・單槍投影機及吊架 ・架設1組無線AP(預留兩條網路線) ・門禁卡機
8～10人會議室	3	小型會議	・會議桌、椅 ・裝設70吋LED電視接點 ・每間會議室一條有線網路 ・預留門禁裝設位置及線路 ・使用狀態顯示板	・架設1組無線AP(每間預留兩條網路線) ・70吋LED電視 ・門禁卡機
走道、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美化	

附註：

1. 所有隔間工程需隔間到樓層板，所有縫隙均需完整填補。

2. 20人U字型會議室及16～20人會議室講台共通需求：
 (1) 視訊來源具備RGB及HDMI
 (2) 有線網路插孔*2（一組為備援使用）
 (3) 3.5mm立體聲音源
 (4) 電源插座

(三)空間規劃原則

【A.資訊設備室裝修工程】

應合於相關法令規範下，以下列原則設計規劃

1. 單一門禁管制方式管控。
2. 日常作業及定期維保之充裕操作空間。
3. 預留後續擴充性。

4. 設計時應優先考量「附件_沿用設備」規劃為原則；沿用設備數量不足時，方以採購新品。

【B. 軟採辦公室裝修工程】

1. 同仁辦公區工作站以兩兩相對設計，工作站側邊應與公設主走道平行；公設主走道進入辦公區出入口正對位置不設置工作站。
2. 事務設備室、資訊設備室及儲藏室之位置，應兼顧使用便利性、維護便利性、管線效率、噪音控制。
3. 規劃設計時，應以增加同仁進出方便性，且合於相關法令規範下，以單一門禁卡機管控玻璃門方式管制人員進出為原則。
4. 設計時應優先考量「附件_沿用設備」規劃為原則；沿用設備數量不足時，方以採購新品。

【C. 會議室裝修工程】

1. 每一個別區域隔間的隔音效果需 30 分貝以下，並需要將隔間牆延伸至樓層板。
2. 空調出風口的配置，須考量配置導風板，避免風口直吹座位，各會議室設置獨立之電源空調控制開關，開關位置以集中為原則。
3. 本案所有材料或產品等，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遵從之。所有使用線材及隔間材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4. 各投標廠商請依本會需求書彈性調整作最適當之空間設計，尤其注重開放、明亮之基本要求。
5. 可利用空間亦可規劃有展示功能，如走道之牆面或立體空間。
6. 空間規劃及設施需求表所列為參考坪數，各投標廠商可依參考坪數進行建議書之規劃，得標廠商在實際設計時可作適當之彈性調整，但仍須獲得本會同意方可施作。

(四)工程需求

【A. 資訊設備室裝修工程】

1. 本案預算包含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證明(包含但不限於申請所需相關文件、費用、簽證、審查及檢測等)。
2. 本需求說明書提供之圖面係為示意圖，廠商應先實地丈量現場尺寸。
3. 施工範圍對外門戶及通道等應設置工程圍籬(包含工區內迴風阻隔加強)，並應採取適當管制進入設施，避免非工程人員擅入造成危害。
4. 施工範圍外所需經過之載運通道(包含但不限於本會使用場域及大樓場域等)，應依大樓規範鋪設相關保護，避免工程期間進出物料及廢棄物時造成既有裝潢損壞及環境汙染。
5. 空調工程
 (1)新設空調設備應由空調技師依大樓規範設計、規劃及用印出具施工說明書(包含但不限設備廠牌、型號、規格、施工圖面、工程說明等)，並經出租人函送建築物所有權人審核。
 (2)得標廠商應估算空間內設備熱源設計空調容量，並採至少 2 組獨立空調設備自動輪替運作；另須規劃設有溫度偵測功能，於偵測溫度達攝氏 35 度時，自動強制啟動所有空調設備強制降溫，待偵測溫度達攝氏 30 度以下時，自動恢復為輪替交換運作。
 (3)新設空調應設置自動控制箱，並於箱體面板應設有「自動」、「手動」、「停止」旋鈕開關、各機組獨立「ON」、「OFF」按鈕開關及「運轉燈號」交替運轉功能，並仍應保留原廠遙控器設定「溫度」、「風速」等控

制功能；自動輪替時控設定應依本會要求設置可自行調整之「時控開關」管控。

(4)空調室內機應採吊隱式送風機設計，其安裝位置不得於機櫃位置正上方，並應利用進、迴風運行方式，設計冷、熱通道達對流規劃，以利送風機循熱空氣迴風、冷空氣出風為原則。

(5)既有室內空調送風機安裝位置若遇有與隔間牆面重疊衝突或其不利於日後維保作業者，應規劃前述室內空調送風機移位，以利後續日常作業。

(6)施工範圍內所有空調設備應依本會規格懸吊(張貼)對應標示，並於該空間入口處門內張貼空調縮圖，以利使用者辨別。

(7)上述空調品牌應自日立、大金或國際牌擇一提供，惟提供之空調需為同一品牌，不得交叉替換。

(8)機櫃後方通道天花板應設置至少 2 組抽風扇，以利冷、熱通道達對流。

6.消防工程

(1)施工範圍內之消防控制、指示、照明、火警、廣播、灑水及排煙等設備，應依法令規定按使用性質、面積及設備有效功能距離等移位/新增/更新等修改。

(2)室內既設灑水設備應拆除灑水頭及使用不銹鋼管塞密封，並應改以自動氣體滅火設備設計，且應與大樓系統連動。

(3)應依大樓中控系統規格，將本案設置及修改之消防安全設備，按大樓管理中控系統軟體程式或圖面修改，並應與大樓中控系統測試連線正常運作。

7.電力工程

(1)得標廠商應由電機技師核算施工範圍內之用電容量，並設置配電箱/電錶/自動控制箱；電力迴路幹線佈設應法令規定配置足夠線徑之電纜線（太平洋或同等品）並全面接地；增設配電箱/自動控制箱 NFB （士林電機或同級品）應採銅排配置；所有插座應採用 3 孔雙插附接地。

(2)施工範圍內應於適當處設置牆面/櫃體踢腳板清潔用電 110V 插座；新設空調設備、不斷系系統、機櫃設備、照明設備、清潔插座等，皆應依使用類別分別配置專用迴路供電。

(3)新設機櫃用電不斷電系統，並於不斷電系統輸出端至機櫃輸入端間，設置專用配電箱。

(4)不斷電系統需求規格如下

廠牌	規格說明 （規格/細部數量）	數量 單位	保固 年限
台達電子或伊頓	30KVA 三相不斷電系統(含電池) × 1 ● 額定功率 30KVA。 ● I/P 三相四線 380/220V ● O/P 三相四線 380/220V 電池箱 × 1 ● 需可上鎖 電池 × 40 ● 型號：GP12400 ● 閥調式鉛酸免維護電池，容量 12V 40AH。 ● 安裝於電池箱內。	1 組	3 年

(5)新設機櫃電力規劃須為不斷電系統供電，每組機櫃皆採雙迴路供電；供電插座與配電箱內 NFB 應明確標示對應貼紙。

(6)機櫃需求規格如下

規格說明 （規格/細部數量）	數量 單位	保固 年限
主機機櫃 ● 尺寸：W600 x H1975 x D1100mm（不含輪高度）。 ● 配置 220V 電壓插座 x 2（供 PDU 使用）；插座採 20A NEMA 5-15R 雙孔電源插座 ● 220V 12-Port 以上 PDU(機櫃電源分配器）x 2；輸出插座採用 NEMA 5-15R	6 組	3 年

(7)所有電力線材皆須配置於金屬軟管/EMT 管/金屬線架內，不得裸露。

(8)機櫃擺放方式應採 6 組併排，並以單一側邊緊貼牆面設置；機櫃後緣應與後方牆面保持至少 100(cm)；得標廠商應協助本會完成機櫃擺放及固定。

8.弱電工程

(1)施工範圍應於室內天花板上層至與公設主走道弱電線架間，配置貫穿既有分護牆之金屬線架，金屬線架尺寸不得低於 W 20 * H 15 (cm)。

(2)室內牆面及高架地板下應依本會要求配置金屬線架。

9.照明工程

(1)照明供電迴路，每組迴路供應不得超過 15A(以 20A NFB 計)；照明設備應具有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為原則，且設置樣式、數量、功率等應符合大樓規範。

(2)照明設備配置，應依大樓限制規範設計(詳**「附件_照明計算規範」**)，並須先行提具施工說明書(包含但不限設備廠牌、型號、規格、配置圖面、計算表等)，經出租人函送建築物所有權人審核。

(3)施工範圍內所有照明開關應依本會規格張貼對應標示，並於開關處張貼照明圖面，以利使用者辨別。

10.隔間工程

(1)資訊設備室採雙面單層 15mm 石膏板內填岩棉，並固著於結構體天花板、樑及地板。

(2)資訊設備室應採用 60A 防火門設計。

(3)配合室內機櫃組後方冷、熱通道對流，機櫃組前緣及未靠牆側邊上方應採金屬材質設置倒吊隔間，金屬倒吊隔間應於天花板下緣與機櫃組上緣貼合。

(4)機櫃組未靠牆面側，應沿側邊設置同機櫃色鋁合金材質烤漆滑門組；滑門片高度涵蓋上項金屬倒吊隔間以下至地板以上，寬度前緣與上項倒吊隔間貼合，後緣與機櫃組後方牆面貼合；滑門片中間部分應採透明玻璃，並設置門把及自動回彈功能。

(5)所有穿越結構體天花板/地面及新設/既有牆面之孔洞，應依法令規定及大樓規範完成防火填塞，以維防火區劃完整性。

11.門禁、監視工程

(1)對外防火門片應具有自動回彈功能，並搭配門禁設備。

(2)增設之門禁設備應相容於本會門禁系統，包含門禁卡機（如 SOYAL AR-837E)、感應式開門鈕與電子陽極/磁力鎖作動。卡機須以 IPBOX（如 SOYAL AR-727CM）串接，設定連線至指定系統遠端操作。

(3)出入門戶、機櫃正面及後分通道應設置至少 500 萬畫素、紅外線夜視、POE 供電之吸頂攝影機及監視主機。

(4)上述攝影機採 Cat.6 線路連結，且拍攝角度應依本會要求完整覆蓋監視範圍，主機容量須達 90 個日曆天以上。

12. 天花板工程

施工範圍內統一使用明架天花板。

13. 壁紙/油漆工程

(1)施工範圍內牆面採水泥漆塗覆，塗覆範圍須涵蓋天花板以下至地板以上，施作前須批土整平（不得凹陷龜裂）。

(2)上述塗覆漆面，漆面至少採一底二度工法。

14. 地板工程

(1)施工範圍內統一採用 60 * 60 (cm)高架地板，高架地板與結構體地板間距至少 20 (cm)

(2)室內入口處應設置緩衝斜坡，以利設備進出。

15. 其他工程

(1)完工交屋細部清潔。

16. 注意事項

(1)施工範圍內所有佈線(包含但不限機電、照明、消防、空調、弱電、門禁、監視等全系統)必須配置於管路或線架（槽）內，嚴禁裸露；用電插座、金屬線槽(架)皆須接地。

(2)佈設於地面之線材用管路或線槽，不得突出地面，應以埋入式工法施作。

(3)所有面板(含插座、開關、資訊孔、門禁卡機、感應鈕等)均須固定於出線盒（金屬明盒/埋入式鐵盒）或鋁製線槽，並應於面板設置標示貼紙。

(4)網路、門禁及監視線路一律採用至少 Cat.6 規格，並須於現場端、機櫃端及設備端設置對應標示貼紙；網路與電話線材（含跳線）端點皆須套用線號環。

(5)空調設備管路(電力及訊號線管路除外)不得配置於電力、訊號、傳輸、控制等管線之上。

(6)所有管路穿越防火區劃牆面時，設計時應優先考量日後增補線路以不破壞防火填塞之材料即可作業為基準(金屬管路、金屬線架等)

(7)對外進出門組應配置水平把手、獨立門鎖及門檔等等。

(8)本案所有材料均依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大樓規範選用(包含但不限防焰、防火、綠建材、節能標章等)；並應本案所需材料、設備等，於施工前均須就樣式、花紋、顏色及規格提送本會審核同意。

【B.軟採辦公室裝修工程】及【C.會議室裝修工程】

1. 本案預算包含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證明(包含但不限於申請所需相關文件、費用、簽證、審查及檢測等)。
2. 本需求說明書提供之圖面係為示意圖，廠商應先實地丈量現場尺寸。
3. 施工範圍對外門戶及通道等應設置工程圍籬(包含工區內迴風阻隔加強)，並應採取適當管制進入設施，避免非工程人員擅入造成危害。
4. 施工範圍外所需經過之載運通道(包含但不限於本會使用場域及大樓場域等)，應依大樓規範鋪設相關保護，避免工程期間進出物料及廢棄物時造成既有裝潢損壞及環境汙染。
5. 空調工程

(1)施工範圍內既有室內空調送風機依**「附件_室內送風機平面圖」**所示增設集風箱、送風保溫軟管、出風口，並應採平均分配方式佈設出風口，並於適當距離及位置增設循環扇輔助，以求整體空間均溫。

(2)既有室內空調送風機安裝位置若遇有與隔間牆面重疊衝突或其不利於日後維保作業者，應規劃前述室內空調送風機移位，以利後續日常作業。

(3)空調控制面板應與照明開關集中安裝，安裝位置應以該區主要出入口為原則。

(4)施工範圍內所有空調設備應依本會規格懸吊(張貼)對應標示，並於控制開關處張貼空調縮圖，以利使用者辨別。

6.消防工程

(1)施工範圍內之消防控制、指示、照明、火警、廣播、灑水及排煙等設備，應依法令規定按使用性質、面積及設備有效功能距離等移位/新增/更新等修改。

(2)應依大樓中控系統規格，將本案設置及修改之消防安全設備，按大樓管理之進行中控系統軟體程式或圖面修改，並應與大樓中控系統測試連線正常運作。

7.電力工程

(1)電力迴路幹線佈設應至少使用 5.5㎜² 電纜線（太平洋或同等品）並全面接地；增設配電箱 NFB 應採銅排配置（士林電機或同級品)；所有插座應採用 3 孔雙插附接地。

(2)天花板用電不得與壁面/桌面/櫃體/地面等插座共用迴路。

(3)同仁每桌設置插座 2 組，同仁辦公區每組用電迴路不得供應超過 6 個座位。

(4)事務設備室設置印表機 110V 20A 專用迴路 1 迴及插座 2 組；資訊設備室設置機櫃用 110V 20A 專用迴路 2 迴及插座 4 組。

(5)獨立空間、公共走道及儲藏室等，應於適當處設置牆面/櫃體踢腳板清潔用電插座；配合自動門、監視、門禁等天花板/牆面設置用電插座。

(6)施工範圍內若需增設配電箱體及變壓器時，配電箱體 NFB 間配電導體應採銅牌配置，NFB 應採士林電機之零件或同級品，變壓器應採乾式變壓器。

8.照明工程

(1)照明供電迴路，每組迴路供應不得超過 15A(以 20A NFB 計)；照明設備應具有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為原則，且設置樣式、數量、功率等應符合大樓規範。

(2)照明設備配置，應依大樓限制規範設計(詳**「附件_照明計算規範」**)，並須先行提具施工說明書(包含但不限設備廠牌、型號、規格、配置圖面、計算表等)，經出租人函送建築物所有權人審核。

(3)獨立空間應設置獨立照明開關；開放辦公區域應按按區塊分設開關，並應將主走道及辦公區照明分設開關。

(4)開放區域照明開關應集中安裝，安裝位置應以該區主要出入口為原則。

(5)施工範圍內所有照明開關應依本會規格張貼對應標示，並於開關處張貼照明圖面，以利使用者辨別。

9.弱電工程

(1)施工範圍所有網路及電話線路、插孔皆採用 Cat.6 規格；線路由現場端至機櫃端一線到底，中間不得接線延伸。

(2)同仁工作站中 20 組辦公座位每個設置 2 網路 1 電話，事務設備室設置 3 網路 1 電話；並配有足夠現場端數量之 3m Cat.6 短跳線。

(3)資訊設備室機櫃應分別配置現場端網路孔及電話孔數量之足量 Cat.6 24 port panel(含 1U 整線槽)及設備端數量之 3m Cat.6 短跳線。

(4)依本會指定位置拆卸、搬運、安裝及設定電話交換機系統。

10.門禁、監視工程

(1)主進出門戶設置自動回彈玻璃門(如電動門或推拉門)；資訊設備室設置設置自動回彈門；前述回彈門應搭配門禁設備。

(2)增設之門禁設備應相容於本會門禁系統，包含門禁卡機（如 SOYAL AR-837E)、感應式開門鈕與電子陽極/磁力鎖作動；卡機須與本會當樓層之 IPBOX 串接，並設定連線至指定系統遠端操作。

(3)辦公區進出門戶、事務設備室、資訊設備室設置至少 500 萬畫素、紅外線夜視、POE 供電之吸頂攝影機及監視主機。

(4)上述攝影機採 Cat.6 線路連結，且拍攝角度僅限覆蓋出入口，嚴禁攝錄人員常態作業範圍（含人像、桌面、顯示器等)，主機容量須達 90 個日曆天以上。

11.隔間工程

(1)事務設備室、資訊設備室及儲藏室採雙面單層 15mm 石膏板內填岩棉。

(2)上述隔間牆面須固著於結構體天花板、樑及地板。

(3)所有穿越結構體天花板/地面及新設/既有牆面之孔洞，應依法令規定及大樓規範完成防火填塞，以維防火區劃完整性。

(4)資訊設備室應採用不易傳導溫度材質門片，並於門片上設置手動起閉之通風百頁(至少需涵蓋門片面積 60%以上)。

12.天花板工程

(1)全室若採輕鋼架天花板，天花板設置應保持水平，整體誤差值不得超過 1cm；另設計規劃之天花板應考量日後修繕之便利性。

(2)新設/既有隔間面無櫃體及其他阻隔處，天花板側須設隱藏式吊畫軌道（兩側及上方以六分木心板包覆固著)，並附 1m 吊畫勾 30 條。

13.壁紙/油漆工程

(1)施工範圍內牆面採塗漆或壁紙時，須涵蓋天花板以下至地板以上，施作前須批土整平（不得凹陷龜裂)。

(2)前述牆面若採塗覆漆面，漆面至少採一底二度工法。

14.窗簾工程

(1)全室玻璃帷幕面設置遮光捲簾，其樣式與花色應與當樓層同款。。

(2)所有捲簾應安裝於木作窗簾盒內；寬度應配合窗框以降低銜接處透光。

15.家具工程

(1)同仁辦公區工作站隔屏自地面算起其高度不得超過 130 cm；臨主走道側隔屏應採加高設計，高度以同仁不受人員走動影響作業為原則。

(2)每組工作站應至少配置至少 160*70 cm 主桌板、90*50 cm 側桌板、三層活動櫃及二層拉門桌下理想櫃。

(3)開放辦公區範圍內，應利用走道邊、牆邊等閒置空間，設置共用儲物櫃。

16.木作工程

捲簾安裝處應設置於嵌入式窗簾盒。

17.地板工程

(1)施工範圍內全室鋪貼 PVC 方塊地磚。

(2)PVC 地磚施作前應先進行地面整平，不得有凹陷、龜裂等情事。

(3)施工範圍內，全室新設/既有分戶/隔間牆面設置 6 cm PVC 踢腳板

18.玻璃及壓克力工程

(1)施工範圍內玻璃門組(隔間)部分，須依本會指定樣式鋪貼卡典。
(2)事務設備室設置抽換室壓克力門牌(含透明壓克力蓋板)。

19.其他工程
(1)完工交屋細部清潔。

20.注意事項
(1)施工範圍內所有佈線(包含但不限機電、照明、消防、空調、弱電、門禁、監視等全系統)必須配置於管路或線架（槽）內，嚴禁裸露；用電插座、金屬線槽(架)皆須接地。
(2)佈設於地面之線材用管路或線槽，不得突出地面，應以埋入式工法施作。
(3)所有面板(含插座、開關、資訊孔、門禁卡機、感應鈕等)均須固定於出線盒（塑膠明盒/埋入式鐵盒）或鋁製線槽，並應於面板設置標示貼紙。
(4)網路、電話、門禁及監視線路一律採用至少 Cat.6 規格，並須於現場端、機櫃端及設備端設置對應標示貼紙；網路與電話線材（含跳線）端點皆須套用線號環。
(5)空調設備管路(電力及訊號線管路除外)不得配置於電力、訊號、傳輸、控制等管線之上。
(6)所有管路穿越防火區劃牆面時，設計時應優先考量日後增補線路以不破壞防火填塞之材料即可作業為基準(管路、線槽等)
(7)獨立空間進出門組應配置水平把手、獨立門鎖及門檔等等。
(8)本案所有材料均依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大樓規範選用(包含但不限防焰、防火、綠建材、節能標章等)；並應本案所需材料、設備及家具等，於施工前均須就樣式、花紋、顏色及規格提送本會審核同意。

(五)現場會勘
本案因施工現場涉及既有設施、施工動線及介面條件，為使投標廠商充分掌握實際施工環境及據以評估履約需求，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完成現場勘查。現場會勘依本案招標公告會勘日統一辦理，請廠商於現場會勘日前一個工作日，先與本案購案聯絡人聯繫，以利現場勘查事宜；欲投標之廠商須參加本案現場會勘並取得「現場勘查證明暨聲明書」文件後，始得投標本案(為本案資格文件之一)。

三、保險
(一)施工期間得標廠商應投保之保險，詳【附件】保險需求規定第一條。
(二)得標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其相關罰則詳【附件】保險需求第三至七條。

四、施工規範
得標廠商進行空間規劃設計時，所需工法、材料、設備應依本案施工規範（詳附件） 辦理。

貳、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table>
<tr><td>1</td><td>細部設計及施工相關圖說</td><td>如深化設計內容、擬定其他設備計畫、繪製可依據施作之圖面，並經本會確認</td><td>乙式</td><td>紙本或電子檔</td><td>決標次日起
14 日曆天</td></tr>
<tr><td>2</td><td>材料送樣</td><td>提供材料（樣品／樣品照片／色樣樣版），並經本會確認</td><td>乙式</td><td>實體或文件</td><td>決標次日起
14 日曆天</td></tr>
<tr><td>3</td><td>營繕險
投保證明文件</td><td>保險單
<table><tr><th>檢</th><th>核</th><th>事</th><th>項</th></tr><tr><td>1</td><td colspan="3">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td></tr><tr><td>2</td><td colspan="3">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td></tr><tr><td>3</td><td colspan="3">是否投保附加險</td></tr><tr><td>4</td><td colspan="3">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td></tr></table></td><td>乙式</td><td>電子保單或保單掃描檔</td><td>決標次日起
10 工作天</td></tr>
<tr><td>4</td><td>營繕險
投保證明文件</td><td>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td><td>乙式</td><td>掃描檔</td><td>開工前
5 工作天</td></tr>
<tr><td>5</td><td>細部設計及施工相關圖說定稿版</td><td>如深化設計內容、擬定其他設備計畫、繪製可依據施作之圖面，並經本會確認
（若項次 1 之交付內容未變更時則免）</td><td>乙式</td><td>紙本或電子檔</td><td>開工前</td></tr>
<tr><td>6</td><td>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td><td>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詳附件二）</td><td>乙式</td><td>紙本</td><td>開工前</td></tr>
<tr><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設計圖說</td><td>1. 資訊設備室之自設空調整體規劃設計圖說
2. 資訊設備室之電力整體規劃設計圖說
（經專業技師簽署）</td><td>乙式</td><td>紙本</td><td>開工前</td></tr>
<tr><td>3. 經室內裝修申請書-裝修設計者用印之設計圖說</td><td>乙式</td><td>紙本</td><td>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前</td></tr>
<tr><td>8</td><td>施工-完工</td><td colspan="3">依據契約、圖說施工：
1. 竣工圖，有下述文件者亦應一併提供（並需另提供可編輯圖檔如 AUTO CAD）：
(1)空間平面圖
(2)電力管線、插座配置圖、單線圖等
(3)消防設備、開關及管線配置圖等
(4)用電照明設備、開關及管線配置圖等
(5)空調設備、開關及管線配置圖等
(6)門禁設備、開關及管線配置圖等
(7)門禁設備、開關及管線配置圖等
2. 施工照片（前、中、後）
3. 設備清冊與照片（含家具、家電與資訊設備）(若無則免)</td><td>同完工日期</td></tr>
<tr><td>9</td><td>結算文件</td><td>1. 工程結算書（總表、明細表）
2. 綠色產品／綠建材清冊（含家具、家電與資訊設備）(若無則免)
※工程材料規範及查詢連結，請詳後頁「相關法規遵守」</td><td>乙式</td><td>紙本及電子檔</td><td>完工後
14 工作天</td></tr>
<tr><td>10</td><td>商火險
投保證明文件</td><td>保險單
<table><tr><th>檢</th><th>核</th><th>事</th><th>項</th></tr><tr><td>1</td><td colspan="3">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td></tr><tr><td>2</td><td colspan="3">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td></tr><tr><td>3</td><td colspan="3">是否投保附加險</td></tr><tr><td>4</td><td colspan="3">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td></tr></table>※若非屬商火險應投保情形則免</td><td>乙式</td><td>電子保單或保單掃描檔</td><td>完工後
14 工作天
或保險公司同意核保日</td></tr>
<tr><td>11</td><td>商火險
投保證明文件</td><td>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若非屬商火險應投保情形則免</td><td>乙式</td><td>掃描檔</td><td>於本會通知後 10 工作天交付</td></tr>
</table>

12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若無則免） (1)材料（地磚、地毯、板材）／產品（燈具）出廠或出貨證明 (2)防火防焰證明（防焰物品須檢附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及試驗報告）。 ※工程材料規範及查詢連結，請詳後頁「相關法規遵守」	乙式	紙本或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13	保固證明文件	保固證明	乙式	紙本	同本案履約期限
14	室內裝修合格文件（需以**本會名義**申請為原則）（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案）	應備文件詳附件「室內裝修合格文件」(依實際交付)	乙式	紙本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

1.本案相關證明文件開立對象為■本會 。

2.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二、交付地點：同購案聯絡人。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參、驗收規範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細部設計及施工相關圖說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二、有辦理**室內裝修證（含簡易）**需求者，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辦理初驗作業。

三、依**驗收標準（詳附件）**進行驗收，如工程內容包含原辦公室退租需恢復現場，則須經房東驗收後，本會始同意驗收。

四、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五、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肆、廠商特定資格

一、本案需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廠商投標時須依所屬業別檢附下述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類別	責任範圍	廠商資格		
		室內裝修業	營造業	開業建築師
統包工程（含設計規劃、施工及監造）	全權委託廠商統包工程（含設計規劃、監造及施工）：得標廠商需負責整合全案（含主要工程及配合工程）施工介面、管理協調及工作進度之執行。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登記範圍含： （一） 專業設計 （二） 專業施工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登記範圍涵蓋： (一) 專業設計 (二) 專業施工	一、乙等（含）以上營造業 二、營造業公會會員資格 三、配合設計廠商之聲明書，及其業別之資格文件(配合廠商為室內裝修業時，登記範圍應含專業設計)。	

備註：

一、室內裝修審查及申請應符合：

(一)工程建造／裝修，如涉及政府法令規定要求，得標廠商於開工前須先經政府認證合格專業設計師或開業建築師簽署之設計圖說，並申請必要裝修審查及用途變更後，取得裝修合格證明等法定文件（**裝修合格證明以本會名義申請為原則**），得標廠商應列入報價項目，不得據以請求另行加價。

(二)如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者，得標廠商應自行吸收相關費用。

二、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五條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三、得標廠商之配合廠商於履約期間須更換時，應事先通知本會並提供新配合廠商之相關資格文件，並取得本會同意後方可更換。

二、本案投標廠商另須符合下列資格(二擇一)

(一)曾承攬本會統包裝修工程案，且工程案總結算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需檢附工程契約及驗收文件）。

(二)投標公司營業登記資本額達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上。

三、本案投標廠商須取得「現場勘查證明暨聲明書」。

伍、評選規範／審查須知

一、 詳投標須知之「評選須知」內容；評選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二、 符合以下者，始為合格，方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優勝序位之排列：

(1)逾 1/2 評選委員評定總分達 80 分以上。

(2)逾 1/2 評選委員評定該廠商各項分數均達及格分數。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配分	及格分數
		封面、目錄		
1	**執行力** ●團隊人力配置規劃 ●履約實績	1. 公司簡介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廠商履約實績： 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投標廠商為下列者，請加註說明**配合廠商實績** (1)開業建築師：說明配合施工廠商履約實績 (2)營造業：說明配合設計廠商或建築師履約實績	15	12
2	**整體設計構想** ●設計構想與本案訴求重點之契合度 ●設計具質感、創意	4. 整體設計構想及理念 5. 設計訴求重點及空間規劃概念 6. 未來擴充性之彈性設計	35	28
3	**整體工程整合能力** ●施工順序及時程 ●規劃	7. 相關施工順序、工程預定進度、完成時點規劃 8. 施工場域安全、衛生管理	30	24
4	**經費合理性**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9.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參考 Excel 附件〔**工程報價單總表、明細表**〕填寫），須將各區域分別報價。	20	16
合　計			100	80

。

【附件】工程保險需求規定、施工規範、驗收標準及相關法規等須遵守政府法規及本會規定
（如施工規範、驗收標準未涉及該項目者免適用其規定）

工程保險需求規定

一、 保險內容：

(一) 若為裝修工程，應投保：

項目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含契約其他分包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工程開工日~完工期限末日加計 30 日** **注意事項：**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人通知，**最遲於各地點開工前五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後，將所有保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
定作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標的	承保工程：**同購案名稱** 施工處所：**同施工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1)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2)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6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3,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6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5,000 萬元
自負額	每一事故體傷：2,500 元以內 每一事故財損：1 萬元以內

(二) 若需取得室內裝修合格文件，且取得前將先行啟用，應投保：

項目	商業火災保險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
保險期間	**預計完工日或保險公司同意核保日~履約期限末日加計 30 日** **注意事項：**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人通知，**最遲於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將所有保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
保險標的	保險標的物：**營業裝修(含營業生財及機器設備)** **注意事項:**營業裝修、營業生財及機器設備得依保險公司規定獨立列項；若無機器設備時，機器設備得免納入保險標的物。 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同施工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放棄(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全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金額（新台幣）	**本案總價款**

二、 本案若屬國外參展活動，得標廠商可洽當地主辦單位推薦之國外保險公司投保。

三、 得標廠商**未依本保險需求規定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一) 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二) 保險金額不足、
(三) 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四、 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 1 為扣減價款。

五、 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依扣減價款之 5 倍計罰。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依缺失比例金額之 5 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 5%計算，並應連續計罰。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方式為準。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 5%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二) 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三)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四) 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五) 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六、 購案需求/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七、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八、 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施工規範

一、一般施工規範：

(一) 施工前應詳閱圖說並至現場實量尺寸，得標廠商根據圖面及建物基準線製作施工基準線。

(二) 得標廠商應完全確認有關空調、電氣、照明、給水及音響等管路是否與裝修部位之高度、尺寸相互衝突，或發生不良效果。若確實不能依設計圖施工時，應與本會協議變更或以其他合理辦法解決，得標廠商不得擅自隨意變更。

(三) 施工期間所產生之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包含但不限於大樓管理委員會要求裝修／潢工程保證金、工程施工中所需之臨時用水、臨時用電、臨時照明等。

(四)工程需配合大樓（園區）管理處之管理規章並與進駐戶協調之時間進行，如應於假日施工時，得標廠商應予配合，即得標廠商報價應提列相關經費供人員加班之用（本會經費核算將納入考量），決標後本會不再另行提供加班費，有關人員差勤作業得標廠商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五) 施工時對於電焊、切割、研磨等易產生火花高熱之作業，應做好防範措施對施工周圍之易燃物應搬離或加以保護，並備妥消防器材如滅火器等，如因施工造成火災之損害，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六) 工程所須之材料及工具搬運時，得標廠商應注意人員安全；如對電梯、裝潢、設備等造成損壞，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七) 進出大樓（園區）施工人員應依大樓（園區）管理辦法規定，列冊（施工人員名冊）交予管理處備存以便管制施工人數；得標廠商應確保所派人員之素質，對大樓內之物品應保持原狀，若有遺失物品情事發生，得標廠商如無法提出有利之抗辯應負賠償責任。

(八) 每次進入工地施工之廢料、雜物、垃圾應於當日集中處理至一樓室外或指定地點，並於完工後將工作場地清潔完成。若有違反未清理者，大樓（園區）管理處或本會得自行通知清潔人員清理，所須費用得由工程款項或保證金扣除，如不足部分大樓（園區）管理處或本會仍得向得標廠商追償。

(九) 危險性工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投保必要之足額保險。

(十) 對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倘有疏誤，因而肇致傷亡或任何意外事件發生，得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 大樓（園區）管理處有要求簽具裝修／潢切結書者，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並遵守大樓（園區）一切管理規定。

(十二) 工程施工期間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會其餘工程之進度調配，並參加工地協調會議。若因本會要求暫時停止施工，得標廠商不得異議，完工期限得由雙方另定之。

(十三) 以上除一般施工規定外，有關各項裝修之標準施工方法，本會得依後附之單項施工規範解釋之；其餘未盡事宜以裝修工程慣例辦理。

二、各項施工及材料規範：

(一) 水電、空調工程

工程說明	施工規範
水電工程	1. 電力規範： (1) 依設計之實際狀況配置，每間／區需達到裝潢使用需求插座數以上（**所有插座皆需接地**）；所有電力配置含電力盤、設備、電源迴路、插座等宜以下列編碼原則設置，且於所有電力盤、設備、電源迴路、插座等都需設置相關標籤及線號環(弱電)。 如：1ψ 3W 120V 60HZ 20，代表意義如下表： 1ψ \| 3W \| 120V \| 60HZ \| 20 單相 \| 3 線 \| 120 伏特 \| 60HZ \| 第 20 迴 (2) 電力施作需遵照經濟部「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2. 排、防水：落水管，落水罩之數量及位置，應符合圖說施作。 3. 弱電工程：管線配置以 PVC 管或使用纜線為原則，並視現場狀況於 90 度彎角處增設接線箱，相關線材如行經地下管道佈設可視情形於手孔或人孔處加裝蛇行軟管保護，以避免人為踐踏而傷害電纜。
照明工程及燈具	1. 照明工程需達到桌面測量平均照度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範；每一獨立空間皆須有單獨之燈光控制，並得依設計適當地增設制式燈具或特殊燈具（如投射燈等）。 2.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範。 **3. 依本案綠採規範，使用 LED 照明耗材者應為綠色產品。**
門禁監控工程	1. 應配合購置可相容本會系統之設備。 2. 建議預留相關線路，以便**未來擴充**門禁保全系統之安裝與整合。
空調工程	1. 辦公室空調出風口的配置，須考量窗邊與內側位置的適當分配，並避免置放於座位頭頂，如無法避免時，應配合相關設計使出風口之風量能平均分散；惟其位置應符合消防法令火警偵測設置等規定。 2. 機器之四周應留有適當之空間方便後續維修。 3. 各區域設置獨立空調控制開關，開關位置以集中為原則。 4. 如辦公室為帷幕式大樓應考量外氣配置是否足夠，如不足時，應規劃相關設備增加外氣換氣量(本項廠商應配合整體空間環境及所屬大樓管理單位規劃)。 5. 如為獨立加班空調應配合所屬大樓空間及環境條件規劃或安裝獨立電表。

(二) 基礎工程

工程說明	施工規範
輕鋼架隔間、天花板及壁面工程	1. 宜採用隔間到頂方式，並以 15MM×2 雙層雙面石膏板或 12MM 單層雙面矽酸鈣板，內填充岩棉密度 40KG／立方公尺及厚度 50MM，或玻璃棉密度 32KG／立方公尺及厚度 50MM 施作。 2. 每一隔間需視實際情況將**隔間牆延伸至樓層板**，且所有縫隙均需填補。 3. 新增天花板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範及提供原廠出具保證 10 年防下陷證明。 4. 暗架天花板應預留日後維修人孔，位置及數量由本會指定，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加價及推諉。

	5. 隔音牆、暗架天花板，應於封板前報請本會代表或監造人員檢驗內部骨架組織及隔音牆之吸音棉安裝。若擅自封板，本會得要求拆除檢查，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6. 依本案綠採規範，使用矽酸鈣板、石膏板、礦纖板者應為綠色建材；壁紙以使用綠色建材為佳。**
消防工程	1. 消防需符合原大樓規定之設計，如有需要變更原有設計位置，除須取得本會同意外，並須符合消防安全相關規定。另所有裝潢設計必須注意相關消防安全規定，不得阻礙逃生通道、防煙遮蔽板下降位置等。 2. 「播音」、「排煙」系統應符合大樓既有之系統。
木作工程	1. 所有木作工程接合面皆須考慮倒角圓滑平整、整齊美觀之原則，否則日後發現不當之處，本會得要求拆除重做，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諉。 2. 木薄皮應厚薄均勻，無潮濕、裂縫、節疤之弊且應木理清晰。 3. 凡連繫木料所需之螺釘、螺栓、馬釘、木螺絲、釘子及其他補強繫結鐵件，建議為銅質或鋼質，式樣、品質須準確精良。 **4. 依本案綠採規範，木製建材以使用綠色建材為佳。**
油漆工程	1. 本工程所用油漆、調和漆、乳膠漆、瓷漆、防銹漆、壓克力漆、髹刷維漆等修飾成品，除有特別註明外，均採用合乎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格之上品，並於使用前，備製各項油漆工作之顏色樣本，應報請本會代表或監造人員審定後，依照核定樣本施工。 2. 油漆至少一底二度，觸感光滑平齊為準。 **3. 依本案綠採規範，使用乳膠漆、水性水泥漆者應為綠色建材。**
家具／家電工程	1. 相關設備若需使用舊品，得標廠商需負責搬遷及裝置至並可供正常使用。 **2. 依本案綠採規範，家電為窗型冷氣、分離式冷氣應為綠色產品；家具以使用綠色產品為佳(如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
網路及電信工程	1. 網路佈線需參照本會網路佈線程序，另電話總機軟硬體需與本會相容整合及使用 VOIP。 2. 本會網路佈線程序可至 http://www.iii.org.tw /公告資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
門窗工程	1. 安裝時應平直並依圖示施工。 2. 外框四周縫隙應填塞密實，塞水路應確實。 3. 玻璃厚度及五金應依圖示標準安裝。 4. 門窗鉸鏈、地絞鏈、門弓器，應依圖示施工，且固定鉸鏈之螺絲釘，不得以鐵釘為之。

驗收標準

一、得標廠商辦理工程驗收前，應依工程特性完成下列事項：

(一) 各項施工階段照片圖表（若有試（檢）驗報告應併入），應彙整齊全，以備查驗。

(二) 施工期間損及之物品設施，應予以修復；妨礙公共設施之線纜，應妥善整理；工程範圍內環境應徹底清理，施工機具器材、殘料、廢棄物等臨時設施均應拆除完畢運離現場，並回復原狀。

(三) 工程完成後應將本案標的物範圍內之環境及設備清理乾淨（例玻璃擦拭、地板清洗及依指示整理）。

(四) 如因施工致積水堵塞時應徹底清理改善，例如：辦公室之浴廁、洗手台等。

(五) 如工程包含接水接電、設備、系統等相關設施，廠商應先完成試車、系統試運轉及整合測試等工作。

(六) 如含消防及危險性設備等設施工程，應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檢查。

(七) 本案所使用之材料，須符合原送樣核准品。

二、驗收所需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工具、合梯及拆驗修復等，由得標廠商備妥，否則不予驗收。

三、工程驗收方法與標準：

(一) 得標廠商應依契約載明相關規定施工，下述項目如有必要應檢附試驗報告，其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1. 門窗工程：必要時得作防風、防滲水試驗。

(二) 工程完工驗收，應依下列各項驗收丈量：

1. 工程驗收時，所有裝修物應丈量其長度、寬度、高度應符合圖面標示。

2. 各項驗收標準：

(1) 水電、空調工程

A. 水電工程：

a. 電力：線材管道需配置 PVC 管或使用纜線，所有多餘之線頭必須以束帶固定，不致有脫散落下的情形。PVC 管之端口須光滑，不得損傷導線之絕緣皮。

b. 排水：檢驗落水管，落水罩之數量及位置，並放水試驗應暢通。

B. 空調工程：機器之安裝應依照施工圖及製造廠之裝置說明書正確安裝。其與圖示不符者應以製造廠之說明書為準。送排風機及小型冷風機（Fan Coil）須以螺絲固定於鐵架或吊架上，使震動之產生減至最低。機器之四周留有適當之空間方便後續維修。

C. 照明工程需達到桌面測量平均照度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範。

(2) 基礎工程

A. 裝修工程（含隔間及天花板）：

a. 驗收時，應依圖示於每一空間逐一核對之。

b. 每一隔間之隔音設計以不互相干擾為原則。

B. 消防及播音工程：

a. 驗收時，得標廠商應附設備器具之合格證明。

b. 燈具及感知器等設備，應確實固定在相關天花板或牆面上。

c. 「播音」、「排煙」系統應符合大樓既有之系統。

C. 木作工程：

a. 所有櫥櫃及裝修木作，尺寸準確均須符合圖說，面平角直，接縫緊密，準確牢固於安裝位置。

b. 裝置五金處，若有必要應先埋補強木料，使用靈活及不發聲響。

D.油漆粉刷工程：

a. 所有完成之油漆表面，必須無污染或損傷。

b. 內牆面應平直，所有平頂與梁及其他結構體相接之各緣凹角、稜角均須平直。

c. 外牆粉刷須平直，所有突出部份如雨遮、窗盤、壓頂等處之下端應做好滴水線。

E.家具工程：應可供正常使用（含舊家具搬遷及裝置）。

F.門窗工程：

a. 驗收時得標廠商須附原廠證明書。

b. 檢驗門窗安裝應平直，外框四周縫隙應填塞密實，塞水路應確實。

c. 玻璃厚度及五金應依圖示標準安裝。

d. 門窗鉸鏈、地絞鏈、門弓器，應依圖示逐一核對，固定鉸鏈之螺絲釘，不得以鐵釘為之。

e. 門窗數量應予核對之。

G.網路及電信工程：管線配置以 PVC 管或使用纜線為原則，所有多餘之線頭必項以束帶固定，不致有脫散落下的情形。訊號接頭壓接均需做適當之處理，不能有鬆脫或短路、斷路現象。

四、設備驗收規範：

(一) 家具與家電設備驗收標準

家具與家電設備應可供正常使用（含舊家具及家電搬遷及裝置），並提供新購家具與家電設備清單，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廠牌、品名與數量（家電須含型號）。

相關法規遵守

得標廠商進行空間規劃設計時，所需工法、材料、設備應依下列規範及本案施工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三、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四、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TPC）。

五、「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

六、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NCC）。

七、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八、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法令。

九、工程材料規範：

(一) 本工程所使用材料之規格、尺寸一律按圖施工，除經本會同意者外，不得有替代品及其他材質，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如正字標誌）者，應遵從之並足厚度尺寸；其所有使用線材、隔間材料及門板皆須採用符合消防法規所使用防火、防焰及耐燃產品，並檢附證明文件。防焰證明須符合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可至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https://www.fire-retardant.com.tw/content/index.php）進行查詢），防火(耐燃)證明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二) 本工程材料如無廠牌、色澤及材質等規定者，進場前均應完成送樣核定，不合格者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運離工地。若未檢驗而施作者應予拆除，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以扣款方式處理。

（註：屬小型隱蔽工程不適用，如水電、空調、網路...）

(三) 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應優先以「健康綠建材」為規劃**（請至綠建材資料庫（https://tabcmgr.hopto.org）進行查詢），並應遵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之綠建材使用率規範進行施作。

(四)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指示整齊存放進場材料，若有損壞或遺失由得標廠商自理。

十、**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十一、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十二、**若施工地點在國外且上述相關法規與當地法規牴觸時，依施工地點當地法規為主。**

附件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本廠商茲承攬　貴會招標機關「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購案名稱＿＿＿＿＿＿＿＿＿＿＿＿＿＿＿＿）工作（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作業前已至　貴會請購單位確實瞭解作業場所之潛在危害內容及安全衛生設施與要求事項，**在作業期間本廠商及所僱用之勞工嚴禁飲酒及吸菸，並願確實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宜，若有違反願受罰款處分（每一違失事件處以新台幣 1,000 元）。**

倘在工作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廠商願負一切責任及工作相關損壞賠償；在作業期間若有特殊作業或可能危及同仁活動時，**本廠商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配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並確實遵守附表一「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所列各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以維作業所涉人員之環境安全與衛生需求，隨附**作業人員名冊如附表二**。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得標)廠商名稱　：＿＿＿＿＿＿＿＿（加蓋公司章）

負 責 人 姓 名：＿＿＿＿＿＿＿＿（加蓋負責人章）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

招　標　機　關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購　案　名　稱	
承攬廠商名稱	

一、工作環境說明：施工場所、場所設施及逃生動線等項，提供場區平面圖、施工範圍配置圖、活動示意圖、照片(如非場地既有之舞台、音響、燈光設置等)或其他文件。

二、作業之前、中、後可能之危害因素：

□墜落滾落	□物體飛落	□被夾被捲	□溺斃	□感電	□火災
□跌倒	□物體倒崩塌	□被切割擦傷	□高低溫接觸	□爆炸	□交通事故
□衝撞	□被撞	□踩踏	□有害物接觸	□物體破裂	□其他

三、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 承攬商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二) 承攬商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 承攬商對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四) 承攬商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0-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五) 承攬商使勞工鄰近河川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 條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六) 承攬商對於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捲揚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1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七) 承攬商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 對於有害氣體等作業場所，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局部排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如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九)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十) 承攬商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

(十一) 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一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一項）。

(十二) 承攬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施工規範之要求從事施工及預防災變。

(十三)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環境保護等相關環保法令，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

附表二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

購案名稱：＿＿＿＿＿＿＿＿＿＿＿＿＿＿＿＿ 作業期間：＿＿＿＿＿＿＿＿

※ 本公司（含分包廠商）相關作業人員已閱讀並確知「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所列各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並悉依政府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廠商名稱(含分包廠商)	進場人員簽名	勞保、健保資料	附註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已投保	

【附件】

室內裝修合格文件

壹、室內裝修_報備
一、 市府都發局同意備查函（或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函） (一) 室內裝修局部更動申請書 (二) 室內裝修局部更動審查人員竣工簽證檢查表 (三) 經核准竣工圖說簽證（含檢討說明）
貳、室內裝修_簡易申辦
一、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二)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若無則免） (四) 經核准竣工圖說簽證（含檢討說明）
參、室內裝修_標準申辦（二階）
一、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二) 經核准竣工圖說簽證（含檢討說明）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請書 (一) 消防設備查驗申請書 (二) 經核准竣工圖說簽證（含檢討說明）